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6月5日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廁所及景觀設施(水社段 296-24、286-8 地號)
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納入後續擴充之內容請補充於計畫書中。
- 二、建築線之圖例應為紅色實線，請整體檢視更正。
- 三、本基地僅申請供發電所必需之相關使用，請釐清 P. 21 設施使用人員。
- 四、請釐清建築物或工作物是否為既存合法建築，及圍籬高度大於 1.5 米是否申請執照。
- 五、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六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 - (一)、P. 33 請標註道路 AC 鋪面處之坡度。
 - (二)、請標示污水排放位置。
- 七、P. 8 請標示 268 地號之位置。
- 八、P. 10 請增加圖例。
- 九、請 1 個月內依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，或於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逾期應重新提送幹事會審議；如申請內容未符合會商使用許可時，應再提送會商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